

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省洛阳监狱

合同编号：LYJY2025031913

乙方：洛阳秋农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招投标文件（豫财招标采购-2025-49），在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在河南省洛阳监狱 2025 年度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中，为第八标段（鸡肉、鸭肉、牛羊肉）的中标人，乙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保证承诺的产品质量、配送服务等切实履行。,

二、合同期限

壹年（2025 年 3 月 14 日--2026 年 3 月 13 日）。

三、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3.1 乙方所供产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产品标准，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在使用时安全有效；

3.2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包装完好，检疫报告齐全、检疫印章清晰，内外包装标识日期一致。肉质外观符合要求，无结冰、杂质、病变等情况；

3.3 乙方所供产品去包装后净重与标称重量一致；

3.4 乙方所供产品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产品且拒付乙方已供产品的货款；

3.5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由乙方直供，即时开具出库单、由乙方专用车辆装运并粘贴封条并加盖公章；

3.6 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时，以共同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的依据。

四、产品的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陆地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霉变、损坏的，损失均由

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袋）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4.3 包装物由甲方自行处理。

五、产品的收货单位、交货方式和到货地点

5.1 产品收货验收地点：甲方指定；

5.2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运输费用、保险、保管、货物的灭失及毁损的风险亦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5.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相关制度及规定，严禁携带危险品、违禁品、违规品（如手机、香烟、打火机、绳索、管制刀具、现金等）进入监管区，一经发现立即没收，司机及车辆列入黑名单，按甲方规定给予当事人处罚，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5.4 乙方承诺，遇到疫情或其他突发情况，乙方保证正常供应。

六、交货期限

根据甲方计划，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

七、产品的价格及结算方式

7.1 乙方实际供货单价=（洛阳市发改委发布的最近一日价格的最低价或洛阳市通河等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最近一日批发价）*89%。

7.2 履约保证金：壹万元整，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汇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下一年度招标采购工作结束后无息返还。

7.3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一次，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在两个月内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账户中。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逾期超过 45 天，日违约金按所欠货款的 0.1% 执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八、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8.1 验收标准：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详细而全

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市级及以上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批次产品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8.2 验收方式：抽检或全检。

8.3 货物运抵甲方后，甲、乙双方有关人员应指派代表共同验货。

8.4 如有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应作详细纪录，并由乙方先立即、无条件为甲方调换或补齐，然后再检查原因。

8.5 验收后，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或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无偿补齐或更换与合同不相符的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

8.6 乙方提供的货物形式、数量、品种、规格，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交货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予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8.7 质量保证

8.7.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

8.7.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与本公司参加本次投标时的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一致。如不一致，则视为违约。

8.7.3 由于乙方责任所造成的任何货物质量问题，甲方可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直至免费更换或退货，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7.4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后必须在5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同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8.7.5 每批货物的交货日期应在产品生产日期（或出厂日期）的一个月内，且在交货后三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

8.7.6 甲方认为乙方供应商品达不到质量标准或存在假冒商品的，由乙方提供证明材料，需要鉴定的，第三方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合同解除的条件

- 9.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9.2 甲方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协商约定期限后仍不能履行付款义务的；
- 9.3 经证实乙方提供的许可证、营业执照是非法、无效的，可认为乙方签订合同存在欺诈行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 9.4 乙方所送产品的品种、规格、品牌、单位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相符合的，经甲方提出异议，乙方拒不改正的；
- 9.5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
- 9.6 本合同所有货物的采购、运输，都必须由乙方自己承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 9.7 因乙方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查证属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买方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十、乙方的违约责任

- 10.1 在规定的配送时间内，不能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法定经营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其它相关证明，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除按规定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10.2 乙方所供产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除按规定没收其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10.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应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4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10.5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逾期交货货款的 30%，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 10.6 甲方提前下达供货计划，乙方未按甲方计划组织供货，影响甲方使用

的，乙方按 10.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0.7 乙方在合同履约期间，投标货物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影响甲方使用或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不合格货物；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及时更换不合格货物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供货，并扣除 3%-5% 的履约保证金，暂停期间由第二中标候选人供货；如暂停供货期间，乙方仍未更换不合格货物或更换的货物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十一、其他事项

11.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在合同签订或履行中的书面说明、承诺书及补充合同等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2 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

11.3 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4 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调整。如需对本合同做出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1.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1.6 本合同以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法人代表：

日期：2015年3月3日



乙方：

法人代表：

日期：2015年2月3日

